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双方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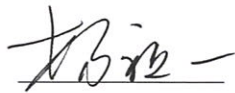
4、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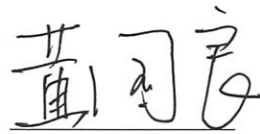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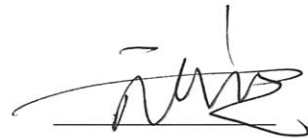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4月2日